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十二月五日

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五百零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五百零六條條文

五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公布

第三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上級法院；如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亦得具備理由，請求檢察官上訴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檢察官不得拒絕。

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，亦得上訴。

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，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前項情形，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。

第五百零六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，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但應受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限制。

前項上訴，由民事庭審理之。